

RESEARCH ON CHINESE RELIGIOUS PROPERTY SYSTEM

中国宗教财产制度研究

侯水平 ◇ 主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我国宗教财产制度研究”（项目批准号：13XZJ014）的最终成果
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资助

RESEARCH ON CHINESE RELIGIOUS PROPERTY SYSTEM

中国宗教财产制度研究

侯水平 ◇ 主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宗教财产制度研究 / 侯水平主编. --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5188-0433-7

I. ①中… II. ①侯… III. ①宗教—财产—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B9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73256号

中国宗教财产制度研究

侯水平 主编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44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 (发行部) 64095265 (编辑部)

责任编辑: 王志宏

版式设计: 贺 兵

印 刷: 北京信彩瑞禾印刷厂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787×1092毫米 16开 22.75印张 400千字

2017年9月第1版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88-0433-7

定 价: 59.00元

目 录

第一章 宗教财产制度产生的历史考察 \ 01

第一节 财产、财富与宗教财产 \ 02

第二节 所有权与财产制度 \ 07

第三节 宗教财产制度 \ 22

第二章 历史上的宗教财产制度 \ 32

第一节 古代国家宗教的财产制度

——以汉谟拉比法典为例 \ 33

第二节 教会法的财产制度 \ 44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财产制度 \ 58

第四节 中国古代的宗教财产制度 \ 70

第三章 宗教财产制度的现实考察 \ 83

第一节 宗教财产的界定、来源及构成 \ 83

第二节 宗教财产政策法律体系 \ 102

第三节 宗教财产的主体、归属与登记 \ 119

第四节 宗教财产的管理使用与监督 \ 137

第五节 宗教财产的政策法律保护与争议解决机制 \ 162

第四章 宗教财产用于营利性经营活动现象分析 \ 177

第一节 寺观教堂等从事经营活动的传统与政策法律规定 \ 177

第二节 当前宗教经济热的主要表现与特点 \ 191

第三节 宗教经济热引发的问题 \ 200

第五章 宗教财产制度的境外比较 \ 211

第一节 宗教财产立法模式 \ 211

第二节 宗教财产的归属与保护 \ 218

第三节 宗教财产的使用与监管 \ 225

第四节 政府对宗教团体的财政支持 \ 237

第六章 宗教财产制度基本原则 \ 250

第一节 宗教财产制度基本原则的界定 \ 250

第二节 宗教财产制度基本原则的内容 \ 261

第七章 宗教财产的范围和归属 \ 273

第一节 宗教财产的内涵和外延 \ 273

第二节 宗教财产的归属 \ 290

第八章 宗教财产权的内容 \ 308

第一节 宗教财产权内容的依据 \ 308

第二节 宗教财产权内容 \ 314

第九章 宗教财产监管和救济制度创新 \ 332

第一节 宗教财产监管制度创新 \ 332

第二节 宗教财产救济制度创新 \ 345

主要参考书目 \ 352

后 记 \ 357

第一章 宗教财产制度产生的历史考察

所谓“历史考察”，就是从时间角度进行的考察，也就是从生成与变化维度进行的考察。这种考察的目的，一方面旨在澄清历史事实，另一方面则旨在揭示历史演变的规律，从而为现实的相关对象服务。这后一方面更为重要的任务。本章和下一章以“宗教财产制度的历史考察”为话题，旨在讨论“宗教财产制度”的产生与变迁，从而为本课题研究提供历史依据和经验借鉴；此种产生与变迁又以“宗教财富”的产生与变迁为前提，并由此追溯其历史与逻辑的渊源。

宗教不是一开始就有的，作为宗教构成之经济要素的宗教财产及其制度也同样不是一开始就有的。宗教财产最初是作为人类财富之一种诞生于普遍性的财富或财产结构中，同样，宗教财产制度也产生于一般性或习惯性的财产制度中。在任何一个社会，法律的或成文的制度规定都是最高的制度形式，^①这种现象在宗教财产制度领域也不例外。

在有关宗教财产的讨论与思考中，从一般性财产中以“宗教相关性标准”区分出宗教财产是比较常用的思路。但这一思路就历史考察的维度来看是不够彻底而有待澄清的。宗教财产固然可以归属于一般财产范畴，但这只是逻辑上或概念上的外延关系。一般财产及其制度的具体存在固然可以为宗教财产的产生提供现实的与制度的背景，但这一基于纯粹的逻辑外延关系所做的推论并不能保证在宗教财产诞生之初一般财产及其制度就已经将其涵盖在自

① 所谓“最高”仅仅表示这种制度形式奠基于是有形式的历史积累，或者说，是以已有的历史形式为其存在前提的，并不意味着制度本身的好坏，或者说，不意味着其有效性程度或功效的高低。对于任何制度来说，“适应”才是最好的。任何制度总是与一定的功效条件相联系并以此为自己的边界。就此而言，成文法不过是一定需要下的历史产物，是新的需要产生的新的形式，它既不意味着对旧有制度形式的完全否定，也不意味着就一定是最好的制度形式。制度，总是处在变迁之中的。

身之内。^①换言之，宗教财产及其制度的历史考察需要从一切财产及其制度的共同逻辑渊源开始，即从“财富”开始。

第一节 财产、财富与宗教财产

一、财产与财富

所谓“财产”，属于财富的一种，是同所有权相联系的财富，是处在占有状态的财富，或者说，是具备占有或归属属性的财富。

在汉语中，我们通常将“具有价值的东西”^②称为“财富”。财富可以从存在形态或形式来表述，如物质财富、精神财富，也可以从来源或产生原因上来界定，如自然存在的财富，或人为创造的财富。由于财富肯定对象的“有价值”属性，因而人也是可以被称为“财富”的。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谈到知识分子时就曾指出：“一切知识分子，只要是在为人民服务的工作中著有成绩的，应受到尊重，把他们看作国家和社会的宝贵的财富。”^③这样使用的“财富”至少在“财产”的现代意义和实际使用中是不存在的，因为现代社会拒绝人对人的占有，人本身或人整体上属于财富的范畴但不属于现代财产的范畴。“非常有趣的一点是，最有价值的经济资源，即劳动，不能像私人财产那样成为可以买卖的商品。自废除奴隶制以来，将人的赚钱能力视为一种‘其他的资本品’是违法的。你不能自由地卖出你自己；你只能在某

① 一般财产制度的建立和宗教财产制度的形成这二者之间的关系，依然是一个有待深入讨论的话题，前者是否是后者产生的背景是存疑的。通常所说的一般性财产及其制度并不是“财产”的最为普遍的一般概念，而是实际指向世俗性的财产及其制度的。这种宗教与世俗之间的巨大鸿沟既是历史演变的结果，也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一个具有普遍性的历史现象，即在世俗社会中，包括宗教财产制度在内的有关宗教的制度通常是被特殊对待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与宗教相关的制度在多大程度上独立于世俗社会制度之外，基本上可以成为衡量世俗化程度的一个大致标准，其历史可以追溯到久远的古代而绝不仅仅是在现代社会才如此。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Z]，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23页。

③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82页。

个工资价位上将自己租借出去。”^①这里关于“买卖”和“租借”之间的界定就显然是基于“财产”本身的完全占有属性，也正是财产和财富之间的区别所在。换言之，财富是因为被占有才成为财产的，财产是以价值属性从而也就是以财富为前提，是财富在所有权维度上的一种表述，是以归属权或产权也就是财产制度的相关属性为前提来界定的财富。因此，财富与财产，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是不同层面或维度上的存在，后者以前者为前提，前者因为后者而获得存在性延伸（发展），既不可相互替代，更不宜相互混淆。

从理论上来说，世界上不存在没有价值的东西，正所谓“人无弃人，物无弃物”^②。即一切存在固然都具有成为财富的潜在可能性，但财富之成其为财富却是以人的存在为其根本前提的，是人基于自身需要而发现与发明的结果。简言之，存在即资源，而人则是财富的源泉。无论何种财富，都必然是人类活动创造（发现）的结果，且不同的人类创造活动赋予财富不同的内涵与特征。这一点同样适用于精神领域。正是宗教信仰活动的特殊性赋予了宗教财富与众不同的特别属性，从而也使得宗教财产及其制度具有了自身的特殊性。这既是宗教财富需要单独对待的基本原因，也是宗教财产区分于其他财产的根本所在。

既然财富之产生依赖于价值的发现（创造），那么，财富就可以基于发现及其前后环节而区分为不同的存在状态。纯粹的天然存在所具有的是财富的可能性，可称之为潜在的财富（资源）。事实上，一切具有价值发现或创造之可能性的存在（含具有再发现与再创造之可能的人为产物）都可以归入这个范畴，纯粹的天然存在则是最典型的存在形态。财富的产生就是一个从可能性到现实性的转化过程。这无疑是一个复杂且多样化的过程，有待专门考察。但就大的典型环节而言，这个过程至少可以就财富的存在形态区分为两个比较明显的阶段，首先是作为发现（创造）的必然，其次则是分配的结果。姑且不论分配的原则、类型、机制之类更为具体细致的方面，单就分配

① [美] 保罗·萨缪尔森、威廉·诺德豪斯著：《经济学》（第18版）[M]，萧琛主译，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8年，第29页。

② 《淮南子·道应训》，何宁撰：《淮南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868页。另见《老子》第二十七章：“是以圣人常善救人，而无弃人；常善救物，而无弃物。是谓袭明。”（朱谦之撰：《老子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09页。）

本身而言，分配就意味着占有，意味着所有权的确立。^①换言之，财富从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或作为纯粹的财富，或作为被占有的财产。财产就是财富的现实存在形态之一。或者说，财产是财富的一种社会发展形态，即财富的归属主体确定化的形态。

如果说财富作为存在的一种维度具有基于发现与创造的无限可能性，那么财产相对于财富来说就始终是有限的存在^②。这种有限性不仅表现在财产是无限可能的财富基于所有权的一种存在状况这一历史性生成结构，更在于所有权观念的历史变迁以及由此导致的分配制度的历史阶段性与差异性决定了不同时期或阶段的财产在边界上的变迁，特别是当财产基于习惯或惯例而限定在非人类全体性层面的时候，财产相对于财富的有限性就特别突出。“人类全体”是一种特殊的主体，它一方面常常被作为口号来加以标举，另一方面又常因其间接性和非现实性（特别是身处其间以至于缺乏认同）而被有意无意地忽略，但其作为具备所有权属性的主体存在至少在设想上是具备存在的可能的，尤其是这种可能使得财富得以在所有权意义上获得可以和财产并列在一起展开讨论的共同基础而具有特别的意义。简言之，因为“人类全体”的设想，财富和财产可以在所有权维度上展开比较。尽管这种比较必然不会是全面的，但财富与财产之间的差异、界限以及各自的特征却能够由此得以充分展现。“人类共有财富”较之“人类共有财产”更能够为人们所接受以及财产制度基于主体明确的现实需要而将“人类共有”排除在外的基本取向，揭示出财富与财产基于比较性差异的一个基本事实，即在所有者或主体属性上，前者导向于全称，后者限定于特称与单称。由此，财富与财产就事实上成为“个体-群体”这一人类社会的基本结构层面在经济维度上的存在形态，并构成“具有价值的东西”在“全体-群体-个体”这一社会层面结构中流动或变迁的两极。

人类共有财富的具体存在形态有待专题考察，但至少有一类是非常明确

① 在很多时候，财富其实是在潜在状态就已经被分配了。考虑到财富发现与创造的无限性进程，财产的分配从来都不需要等待财富的完全实现，而仅仅需要一个“有价值”的前提。是以所有权（财产）还是以价值性（财富）来处置，从根本上来说并无高下之别，关键在于是否适当。因此，财富的财产化自有其合理性结构，同样，财产的财富化也自有其必要性。人类历史的经济维度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不断地在二者之间寻找某个阶段或时期的平衡点。

② 仅仅是相对于财富的无限性而言的。

的,即以知识形态存在的人类发现与创造成果。不论发现者或创造者本身是否愿意,人类知识最终总是以共有财富的形态存在。随着财产所有权主体的消失或所有权的失效,不论是因为生死的必然、制度的设定又或是偶然的丧失,财产本身就进入或重新分配(遗产继承)或回归共有财富的程序。财产的所有权属性总是暂时的和有限的,财富的共有性则具有永恒的终极意义,共有与传承构成人类历史发展与延续的基石。任何人都可以发现,任何人都能够发掘,这是财富通常为人们所忽略的基本属性,也是人类财富积累的真正奥秘。就此而言,人,才是这个世界上最为宝贵的财富。但人不是财产,宗教信仰之主体也不是宗教财产,更不应该是宗教的财产。现代社会解除对人自身的财产性占有,既是财产财富化变迁的典型例子,也是现代社会最为基本的特征,或者说衡量标准之一。

财富和财产的这种差别意味着,在有关宗教财产及其制度的认识中,需要首先明确一个关键,即“宗教财富”和“宗教财产”这两个概念在着眼点上根本不同的。二者之间的差别不是外延范围的大小或数量的多少之类,而是渊源、属性从而功能上的根本不同。作为财富的一种,所谓宗教财富,就是那些与宗教信仰相关联、因为宗教信仰而产生并为宗教信仰活动所需要且能够为宗教信仰活动提供物质和精神支撑的财富;至于宗教财产,则是被宗教信仰之主体(含组织)所占有从而能够在产权意义上加以支配的宗教财富。前者的核心结构显然是宗教信仰,包括由此产生的宗教活动,甚至也包括作为信仰主体的人,后者的核心结构则是宗教信仰主体所处的财产关系结构,或者说,财产关系维度上的宗教信仰主体。

二、宗教财产

在这个意义上再来看在一般财产范畴中以宗教相关性标准区分出宗教财产的思路,其不完全性就很明显了。由于世俗社会的财产制度或法律是以世俗财产为其对象的,一般意义上的财产及其相关制度同宗教财产及其制度之间不存在内在的逻辑关联,仅有形式的外在的关联性。以一般财产及其制度来讨论宗教财产及其制度,实际上是一种依托既成财产制度或法律加以自然延伸的惯性思路。这样的思路无疑不是内在的而是表象的。基于财富和财产的历史生成结构,具体来说就是基于宗教财产自身的历史生成逻辑,有关宗

教财产的讨论应以宗教财富为前提而不是以一般财产为前提，特别是不以一般性世俗财产为前提。由此展开的宗教财产之渊源关系无疑要广泛得多，也准确得多。

宗教财产与一般财产之间的界限纠葛，从根本上来说渊源于作为宗教财产之核心结构的宗教信仰之主体的身份多重性，既是宗教的又是世俗的，既是个体的又是集体的。这同时也决定了宗教信仰主体之财产的多元属性。就此而言，在现代世俗社会结构中，宗教财产乃是世俗财产汪洋中的宗教信仰孤岛。澄清宗教财产与一般世俗财产之间的界限从根本上来说是对宗教信仰主体之身份多元性的界定与澄清，由此则必然带来对宗教本身的突显。对宗教财产的重视或单独关注，意味着对财产主体宗教身份的重视与关注^①，或者说，对宗教信仰本身的重视。重视是一种价值维度。因此，无论是就这种重视来说，还是就宗教财产与一般世俗财产之间的纠葛而言，澄清宗教财产本身的根本途径，就历史的考察而言显然是在财产的产生及其根源上，也就是在财富上。财富的价值属性既是财富成为财产的前提，也是世俗财产转化为宗教财产的基础，既是世俗财富同宗教财富相区分的根本，也是宗教财产介入世俗财产的依托。此外，财富的公共或全体属性可以为那些似乎既不应属于个体也不应属于集体（法人团体）的财产，包括宗教财产，提供子安置的空间，或者参照。

从总体上来说，人类所面对的是一个财富日益积累从而每一代人都可能较前代有更为广阔的选择空间和更高程度的选择自由度的人化世界，而且这种财富积累及其能够提供的自由度无疑是在不断加速的。但这主要是在可能性和原则性的意义上讲的。与此相应的则是日益发展的现代财产制度体现出来的对财产制度清晰化、明确化的更高要求。诚然，财产所强调的并不是创造属性，而是同某种确定的所有权属性或者说占有权、支配权相联系的，但这并不意味着财产制度不需要考虑作为财产之生成根本的财富的价值属性。财产制度从来不只是为着确认所有权，或者说，财产制度之所有权确认以及各种财产变更的处置都围绕着一个根本性目标，即更好地发挥财富的价值。

^① 在这个问题上，不同的人基于自身的处境与感受会有不同的看法。这里不讨论这种差异性。这里的重视与关注仅仅是从“社会”或“国家”层面而言，即从宗教自身的“政治地位”角度来讲的，既跟政治地位的实际表现没有关系，也跟宗教主体或组织经由其他途径所获得的政治地位无关。

无论是财富的财产化，还是财产的财富化，其所遵循的最为基本的原则^①正是这一点。

第二节 所有权与财产制度

一、所有权关系的起源问题

从逻辑上来说，财富与人类一同诞生。至于财产的产生则要晚得多，因为财产的着眼点并不在创造而在占有。如果说财富反映的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那么财产反映的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人际互动的结果。就此而言，财产应是与财产制度一道产生的，或者更准确地说，财产是因为财产制度而产生的。财产制度属于社会关系范畴，是所有权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所有权的确立或所有权意识的形成则是财产制度诞生的基本前提，其历史可以追溯到人类的最初阶段。

在此，我们不得不直面一个困境，即关于人类早期历史阶段的清晰认识问题。如何准确理解和恰当阐释人类早期的社会，一直是一件比较困难的事情，这不仅仅是因为历史的久远所导致的信息损失，更为重要的是，这种理解需要超越我们所熟悉的后世社会生活状况而直面几乎完全陌生的“可能”历史。我们用以思考和表达的语言特别是文字主要应当归功于文明时代的创造，并已经经历了长时期的历史变迁，当我们以这样的系统来言说人类社会更早期的历史阶段的时候，就无可避免会带入后世的种种观念、知识，有的时候甚至不得不这么做，因为对这个早期阶段的重建实在太重要，它既是我们全部历史的开端，也是人类精神文化各形态之渊源，同时也是各种思想、学说建构的历史性前提、基础与背景。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对早期历史阶段加以重构的准确和清晰程度直接决定了相关认识的合理程度。回避这个阶段似乎可以省去很多麻烦，但无疑也留下了可能的致命隐患。因为，对早期历史阶段的重建，或者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说，对渊源或起源问题的回答，不仅仅是历史的，也是当下的。在现代学术的发展历程中，对早期历史阶段的重

^① 在一定程度上来说，这未尝不可以称之为“规律”，财富与财产的历史演化规律，或人与财富的关系规律。

建和对当代现实问题的探讨始终是相依相随的，二者的互动保证了现代学术的健康发展。卡尔·雅斯贝斯在论述世界历史的“轴心期”时曾指出：“直至今日，人类一直靠轴心期所产生、思考和创造的一切而生存。每一次新的飞跃都回顾这一时期，并被它重燃火焰。自那以后，情况就是这样。轴心期潜力的苏醒和对轴心期潜力的回忆，或曰复兴，总是提供了精神动力。”^①这样的说法或许有些夸张，但在起源探讨或渊源追溯的意义上却是不难理解的，甚至由此可以得出这样基本的结论，即雅斯贝斯的历史轴心期学说实际上是从属于起源性研究径路或者说生成论径路的，是有关人类社会历史与文化的生成论解释学说，是历史生成论的一种典型形态。事实上，一旦我们需要就某一社会问题做出彻底的回答，起源的或者说生成论的讨论就是不可避免的，比如财产问题，或财产制度以及宗教财产制度的相关问题。

迄今为止，尽管在人类历史早期阶段的重建上依然存在很多有待解决的问题，但相对于现代学术的早期阶段，已经积累了很多经验，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和富有启发的见解，比如结合有关动物的社会行为和种群关系的考察^②来理解人类社会最初的真实状况无疑比单纯基于后世生活包括对所谓“原始民族”的考察而展开的想象要真实可信得多。如同人类来自于动物一样，人类社会的很多行为也都可以溯源到动物阶段。不能简单地将动物的社会行为等同于人类的社会行为，但认识这些行为并将其与人类行为加以比较则无疑有助于理解人类行为的历史演变进程，特别是这一演变进程的最初起点。现在，甚至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依然还做不到完全重构或完全清晰、彻底地解释与阐明人类历史的最初阶段，但在历史与逻辑相结合的基础上，原则性的勾勒相关现象的早期历史或起源结构却基本上是可行的，比如这里需要讨论的所有权的确立或形成。尽管这必然是有限的，但对于理解相关的社会历史现象如财产制度的产生却是必要的和极其重要的。有关早期历史阶段的彻底建构就是在类似这样的有限阐释中逐渐展开、积累而最终在某个时候或某些人那

① [德]卡尔·雅斯贝斯著：《历史的起源与目标》[M]，魏楚雄、俞新天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14页。

② 大体上这一领域归入“社会生物学”的范畴，此方面的基本著作可以参考詹姆斯·温顿伯格的《动物的社会行为》、约翰·阿尔科克的《动物行为》以及爱德华·O. 威尔逊的《社会生物学》、雷布斯和戴维斯的《行为生态学》等。德斯蒙德·莫利斯的《裸猿》以生物行为学的眼光来打量人类，提供了与众不同的角度，也值得参考。

里达成的，尽管这可能已经是很久以后的事情了。

二、从财富共享到财产占有

综合各方面的研究成果，基本可以确定的是，在财产或财产制度产生之前，应当存在着一个可称之为“财富共享”的时期。当然，这里所说的财富共享，跟所谓“原始共产主义”并没有什么关联。有关“原始共产主义”之类的猜想从属于有关人类早期社会形态的理解，并显然是针对着后来的私有制社会而言的，是在正反交替或螺旋前进的历史演进框架下做出的一种公有制溯源性设想，这种设想的问题主要并不在于其自身而在于其历史阶段的设定，即它可以用来描述或解释早期社会的某些阶段或某些方面，但这样的阶段不会是人类社会的最初历史阶段。人类社会的最初阶段是无所谓公有和私有的，因为无论是公有制还是私有制都建构于相应的所有权观念的基础上，而作为一种观念，公与私无疑是相互依存或互为前提的。换言之，在我们所熟悉的各种分化的确定性观念或制度之前应该存在着一个可以称之为“混沌”的历史阶段，这个阶段甚至有可能已经出现公与私这样的观念，但没有一种是取得了统治地位的。一旦某种观念在社会制度层面取得统治地位，历史就从“混沌”进入“清晰”，或者说“明确”。通常所说的各种社会制度就是在后面这一意义上讲的。这里所说的“财富共享”时期正是在这种公与私的观念获得制度层面的确定之前的人类历史阶段，因而也就是后来公有制与私有制社会的共同渊源。至于“财富共享”的表述，在此仅仅表示在这个时期，确定的所有权或财产制度尚未形成，因此也就在制度上无所谓归属于谁的问题，至于实际的或直接的归属，即与财富价值性相关联的功能性归属则是早已存在的，这甚至可以追溯到动物阶段。有助于理解这种财富状态的类似例子是动物的领地行为。与领地行为具有本质性联系的是生存问题而非制度问题，是生存本能构成或产生了相应的行为。领地意识及其行为具有占有特点这是很明显的，但这种占有从来不表示为一种制度性的占有而始终同生存的需要相关联，或可称之为生存性占有。这种占有不仅表现在领地的范围大小上，也体现在领地中那些与生存需要相关联的事物的占有上，其占有的欲望和冲动的强度都是同生存需要的当下状态直接相关联的。通俗地说，越是饥饿就越是具有占有的欲望，就越是具有维护领地的排他性。人类最初所创造

的财富具有同样的特点，是直接为生存需要所支配的，并同样随着生存或饥饿的需要程度而或占有或无视。在这个时期，财富的创造及其使用显然已经具有了后来财产制度或所有权观念下的很多行为特征，但无论是共享还是占有，其性质都跟财产制度产生之后的占有行为有着根本的不同，前者出于生存本能，后者则是一种制度行为，或者说社会交往行为。生存性占有和制度性占有的根本不同在于前者满足需要，后者明确归属属性，而满足生存性需要的属性则沉潜下去为制度所遮蔽并取代。在此意义上可以说，财富共享时期是一个财产和财产制度尚未产生的时期，是财富的有限创造与使用时期。财富与财产的区别，不仅有着逻辑上的应然性，也有着历史演变上的必要性。

三、财产制度的生成结构

那么，财产或财产制度是如何在前述财富共享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呢？这显然无法做具体实证地考察，甚至无法确定今天所说的财产或财产制度在那个财富共享的最初历史阶段中所从属的可能的范畴，也无法断定这样的范畴是否真的存在。这里所能够做的是在现有的“财产”概念的基础上做历史性的溯源讨论，特别是基于“财富共享”的基本逻辑原则而展开有关财产概念之基本属性的起源性或生成性考察，探寻财产之本质属性的历史生成起点。

在现代产权关系中，作为客体的财产通常被认为需要满足七个基本的条件或属性，即独立性、非意志性、有价值性、可控制性、稳定性、稀缺性和排他性。所谓独立性是相对于产权关系的主体而言的，是产权结构描述下的产物之一，这一点又通常与非意志性相结合而确定现代产权关系的客体是非人的存在，或人之外的可与人相分离的存在。有价值性与人的需要相关联；可控制性则以人的创造力或能力为边界，是因为财富的财产化而突显出来的人类创造性本质特征的一种表现；稳定性则是作为客体的财产自身存在的延续性，转瞬即逝的东西显然不足以承担人际之间稳定关系的载体。这三者对于财产来说都是基础性和前提性的。至于稀缺性和排他性，则涉及财产和财产制度的社会关系本质。稀缺性显然是基于有价值性的，但又不仅仅是有价值而已，至少，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存在显然不足以导致人际之间的关系变化，而“关系”恰恰是一切“制度”的基本立足点，是制度建立或形成的基础与前提。排他性无疑是财产占有关系或所有权关系的一个显著特征，它

并不意味着财产不能为多人或多主体所占有，而是强调非占有者或非所有者无权对财产对象或财产客体采取处置行动。在自然物或财富所反映的所有关系中显然并不具有这样的排他性特征，非所有者对自然物或财富的处置要么是完全自由的，要么随一定的条件而转移，且这样的条件总是变动的、模糊的和处境性的，因而财富关系的建立就逻辑而言不是在否定性或禁止性的意义上产生的，其边界或界限也通常是模糊的，或不在关注中的。从逻辑原则上来说，否定性关系结构的建立也就意味着边界的确定，意味着关系结构的明确化和稳定化，因而也就是秩序或制度得以最终确立的标志。从自然物到财富再到财产的这一概念序列，无疑标志着所有权关系或财产制度产生进程的不同历史阶段。

总之，在财产的这些属性或特征中，有些是基础性的，是前提条件，有些是本质性的，是财产或财产制度始终具有的，还有些则是非本质性的，属于随着时代的变迁会发生改变的特征，比如可控制性。本质属性无疑是同财产制度的产生密切相关的，但这并不意味着非本质属性在财产制度的产生中就一定是无关紧要的。要澄清财产制度的产生过程或生成结构，将抽象的逻辑进程落实到具体的历史进程中，自然要从本质属性着手，从财产的稀缺性和排他性着手，也就是从“制度”本身的生成结构着手，同时结合基础性和非本质的属性来考察财产及其制度在人类历史最初阶段的生成契机、可能结构和特定的影响因素。

这里需要先谈谈“制度”。所谓“制度”，制度经济学派的代表人物诺斯曾这样解释：“制度是一个社会中游戏规则。更严谨地说，制度是为制定的限制，用以约束人类的互动行为。因此，制度构成了人类交换的动机。”^①这种“制度限制包括了两种：一种是什么行为个人不准去做，另一种是何种条件下个人可以从事某些行为”^②。因为存在着制度的限制，于是人们通过交换以打破这种限制，诺斯关于制度的这一定位与思路无疑反映了制度经济学派的基本

① D. C.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Ch.1. 转引自侯家驹《中国经济史》[M]，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年，第22页。引文中“制度是为制定的限制”原文引用如此，怀疑其中可能掉了一个“人”字，即应为“制度是人为制定的限制”。

② 侯家驹：《中国经济史》[M]，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年，第22页。

立场，即将制度视为交换或经济活动的动因。制度是否是交换或经济活动的动因，或者在何种意义上可以作为这样的动因，这些问题不是这里需要关注的内容，这里需要关注的是诺斯在这个解释中道出了人们关于制度的普遍性共识，即制度是一种“规则”，换言之，就是一种“秩序”。制度就是某个群体的秩序，是人类这样的群体必然会建立的秩序。^①这种秩序对组成群体的个体具有约束性，它限制与规定着主体在行为上的方式与边界，由此保证群体的稳定和最大利益的实现。财产制度作为制度的一种自然有其必然性，这种必然性显然是以财富的创造为前提的，是围绕着对人们来说“具有价值的东西”而展开的，所反映或概括的正是与财富相关联的社会秩序，或者说是凝结在财富上的社会秩序，因而财产及其制度的产生也就跟财富自身及其相对于人们的价值意义直接相关，其生成结构的关键环节应在社会秩序或社会关系在财富之有价值性上的凝聚或者固化。这无疑是一个历史的演化过程，而不是从人类一开始就有的。

基于制度生成的秩序性本质，再回过头来看现代财产的基本属性，它们在财产制度的产生上无疑具有各自不同的地位与作用。围绕财富的有价值性所展开的生存性结构构成财产及其制度产生的基本前提，或者说是历史性渊源，自然也成为探讨财产制度产生的起点。所谓“有价值性”，是财富的本质属性，其区别于自然物属性的根本点就在于它不是自然物的固有属性而是反映自然物与人之间需要满足程度的关系属性。如前所述，世界上不存在没有价值的东西，但自然存在物本身则无所谓价值，价值依赖于发现与创造因而属于关系性概念的范畴。换言之，财富从一开始就蕴含了关系结构，是关系的产物，这是财富能够转化为财产的基础。但财富又并非财产，从财富的有价值性所反映的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到财产所反映的人与人之间关系，既有密

① 有关制度的必然性问题这里不准备展开讨论，这个问题随着耗散结构理论的提出和相关研究的开展，将制度置于动态的演化体系中在更广泛的背景上加以理解也就成为可能，这种可能同时也揭示了制度的必然性。相关理论和学说可以参见普利高津（1917-2003）的相关著作，或迈克尔·沃尔德罗普的《复杂：诞生于秩序与混沌边缘的科学的新描述》[M]（陈玲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简单地说，有序性是宇宙演化的基本规律之一，整个宇宙就是在混沌与有序的动态交替中不断从简单结构向复杂化发展，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具体微观的结构或存在是难以确定或预测的，但总的方向则是可以原则性把握的，生命、人类以及人类社会都是这种演化的成果，也是秩序的一种相对稳定状态或存在形式，至于制度则是这一规律或秩序在社会层面上的重要体现之一。